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2號

原告 王榮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文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： 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507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2	原告應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不當

	得利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，及其原因事實（表明被告應負返還不當得利責任之事實及理由，並說明為何匯款人為陳秀美，但原告為王榮輝？證物匯款單之匯款金額為505,000元，為何請求被告返還507,450元？）
3	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，應予補正。併補正本表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
4	原告應提出被告羅文忠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起訴狀當事人欄位誤載被告為羅文「中」，原告應以書狀更正之。